冶春食品公司海产3（冻品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

**一、招标项目名称**

项目名称：冶春食品公司海产3（冻品）采购项目

**二、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**

供货时间：2022年3月26日---2024年3月25日，两年。

预算金额：约200万元/年。

**三、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**

（一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

1、独立企业法人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和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。

2、提供的海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标准。

3、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，包括能提供相应的配送、补货、宰杀服务的能力。

4、投标人的财务资信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（有或无）：有答疑会；答疑会后，正式开标前有考察。

**四、招标文件提供信息**

时间：2022年2月21日—2022年2月25日，上午8：30至12：00，下午2：00至5：30。

地点：扬州冶春食品生产配送股份有限公司（扬州市物港路10号）；

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获取文件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，将无法参加投标。

每份招标文件售价1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招标公告发布在“扬子江集团官方网站”、“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”五个工作日。

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敬请及时关注“扬子江集团官方网站”、“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”。

**五、投标文件接收信息**

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：2022年3月14日下午3:00。

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：2022年3月14日下午3:30。

投标文件接收地点：扬州冶春食品生产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扬州物港路10号）。

投标文件接收人：罗 峰 联系电话：18012142277 ，0514-82186381

**六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**

采购牵头单位：扬州冶春食品生产配送股份有限公司，联系人：罗 峰 ， 联系电话：18012142277 ，0514-82186381

**七、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**

一式2份(一份正本，一份副本)，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

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2月21日